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78887 號函准予備查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10236913 號函准予備查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53189 號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計算至申請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應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認定。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各系(所)得自定學位考試預審機制及期程。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精裝本兩冊及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交至本校圖書館，送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系所自訂，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

- 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且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